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1號

聲 請 人 鄧翔基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1506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（即準抗告）；又依本編規定得提起抗告，而誤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其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，應行合議審判，則被告所受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處分，即屬受命法官所為之處分，而非屬承審合議庭作成之裁定，是被告對受命法官所為之處分具狀抗告，顯係將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，誤為抗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視為已有聲請。

三、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羈押與

01 否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
02 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
03 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再按
04 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
05 及真實，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
06 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
07 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
08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於被告實際
09 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，
10 並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。
11

12 四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9日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
13 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
14 非制式手槍罪、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之犯罪嫌疑
15 重大，而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非予羈
16 押，顯難進行刑事追訴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
17 第1、2款規定，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，此據本
18 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06號刑事案卷查明屬實。

19 五、被告甲○○雖具狀聲請撤銷上開處分，然查：

20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受命法官訊問時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
21 行，並有證人即共同被告楊季霖、葉名杰之證述、證人賴
22 ○峰、黃冠儒、王鶯臻、邱嘉彬、洪靖淮之證述、臺中市政府
23 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
24 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警方
25 110報案紀錄單、風緻汽車旅館及事發地點監視器錄影
26 畫面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視報告表及
27 槍枝性能檢測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11
28 日刑理字第1136082084號鑑定書及其附件照片可資佐證，
29 足認被告甲○○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30 （二）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於113年6月28日晚間8時許擊發
31 槍枝後，即逃逸至風緻汽車旅館501號房、新北市三重區

01 之楊季霖女友住處等處躲藏（見少連偵282號卷第269
02 頁）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甲○○就起訴書犯
03 罪事實二（二）之供述情節，與共同被告楊季霖、葉名杰
04 所述不盡相符，是本案將有傳訊相關證人到庭行交互詰問
05 予以調查釐清之必要，而審判實務上，證人常因被告之人
06 情壓力而翻異前詞，故為迴護被告之不實證述，共犯間亦
07 常在彼此利益交換下互為串證，以圖脫罪，佐以非法持有
08 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刑度為「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09 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刑度甚重，而重罪常伴隨有逃
10 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
11 之基本人性，是被告甲○○非無與共犯、證人勾串之可
12 能。準此，被告甲○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
13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甚明。

14 （三）被告甲○○所涉上開非法持有槍彈並開槍射擊之犯行，嚴
15 重危害社會治安，而具保、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之替代處
16 分，均無法達到防止其逃匿或串證之效果，本院審酌被告
17 甲○○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
18 行之公益考量，與被告甲○○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
19 衡量後，認對被告甲○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係適當、必
20 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21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甲○○後，認為被告甲○
22 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
23 必要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所為羈押及
24 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並無違法、不當或逾越比例原則。是被
25 告甲○○聲請撤銷受命法官所為之上開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
26 予駁回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3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31 法官 張雅涵

01

法 官 劉育綾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黃珮華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